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3-00060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3-0006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发行人”、“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大信”或“我们”)会同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书的修改	楷体_GB2312、加粗

问题1

发行人披露，由于公司难以将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的薪金等支出准确分摊至单个获取及执行的具体订单，故将获取订单后进行的定制化开发成本、安装调试、校准、售后服务咨询等服务成本计入销售费用。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将定制化服务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影响的测算，并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测算发表核查意见。此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将定制化服务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影响的测算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5、若将定制化服务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毛利率影响的模拟测算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测试系统，包含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客户采购测试系统时，合同中通常不单独区分产品及服务的各自价款。

（1）定制化产品：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和服务工程师进行售前沟通，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的配置技术咨询和支持，并获取订单，公司进行标准化的产品模块及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模块及零部件的定制化配置。

（2）定制化服务：客户使用公司的测试系统进行被测器件测试时，须进行测试程序开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测试程序开发服务即为定制化服务，相关支出为定制化服务支出。

公司的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校准、售后服务咨询等费用主要是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及差旅费，公司服务工程师的工作内容较为繁杂，既包括客户维护、订单开拓、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也包括与具体订单执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及校准），公司难以将服务工程师薪

金等支出准确分摊至或直接归属于单个获取及执行的具体订单，为模拟测算如将与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等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需对服务工程师支出中应分摊至程序开发、安装调试和校准的比例进行估计。根据服务工程师对前述工作时间精力的分配和耗用经验，公司33名服务工程师中，从事与订单执行的相关工作的合计工作量大约相当于14人，占服务工程师人员的比例为42.42%，为便于模拟测算，公司假设将当期实际发生的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及差旅费（仅限于执行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部分）计入到当期营业成本中，模拟测算若将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服务应分摊的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	303.40	648.62	512.16	287.23
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分摊的工资薪金（42.42%）	128.72	275.17	217.28	121.86
服务工程师差旅费	68.23	152.30	108.33	65.99
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差旅费用（42.42%）	28.95	64.61	45.96	27.99
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工资薪金及差旅费用合计	157.66	339.78	263.24	149.85

若将各期实际发生的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支出作为营业成本进行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1.91%	82.65%	81.10%	80.39%
考虑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工资薪金及差旅费用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80.36%	81.09%	79.31%	79.04%
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	-1.56%	-1.56%	-1.79%	-1.35%
综合毛利率	81.58%	82.15%	80.71%	79.99%
考虑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工资薪金及差旅费用的综合毛利率	80.04%	80.60%	78.93%	78.65%
综合毛利率差异	-1.54%	-1.55%	-1.77%	-1.34%

注：假设各期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的支出，计入到本期确认收入的订单的营业成本进行模拟测算。

”

二、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测算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对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酬及差旅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 2、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技术服务部门主管、服务工程师，了解服务工程师人员构成及其工作分工，分析复核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与差旅费，分析公司估计的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费用金额分摊比例的合理性。

3、复核若将与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的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影响的测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招股说明书已恰当披露若将与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

相关的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上述测算方法合理，测算结果准确。

三、此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主要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实施内部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等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执行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时，始终坚持全面、重要、制约制衡、适应适用以及成本效益等原则，不断强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和仓储管理、资金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筹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和信息系统等业务方面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制度和管理流程。

针对成本核算，公司制定的制度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按照某产品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并按工时分摊至各生产订单；

3、委托加工费：委外加工发生的加工费按实际确认金额归集到相应生产订单的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校准、售后服务咨询等费用主要为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及差旅费。该等人员既负责客户维护、订单开拓、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也负责与具体订单执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一方面，该等人员日常工作中需同时交叉进行上述工作，难以确定上述人员在售前售后服务、具体订单执行两类工作上耗费的时间精力。对于与具体订单执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耗费的时间精力也相差较大且难以量化，难以准确分摊至各项具体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收入，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时点，将存货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若将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及校准支出分摊到具体订单中，对于同一个正在执行的订单，在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待结转成本的存货金额将因费用支出分配而不断变化，容易导致成本核算的不准确，且对财务核算工作带来较大的工作量，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综上，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相关费用发生时即进行费用化处理，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上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摊方法，核算各订单的生产成本金额，在确认收入时，以合同为单位将该生产订单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与成本核算相关的生产与仓储循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保监会财会[2010]11号）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实施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了解生产与仓储流程内部控制汇总表、了解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表，评价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执行情况。

2、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流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职位分离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3、对生产与仓储流程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编制生产与仓储穿行测试表。

4、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流程影响的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5、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生产与仓储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生产领料的单据的审批控制，完工入库单据等的审批控制，对于关键时点证据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二）核查意见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在设计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时，对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环节涉及的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等成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对于不能直接归属于订单的服务工程师的相关费用公司将其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对于职工薪酬的计提，

每月末办公室根据各部门考勤明细表，编制工资明细表、部门工资汇总表，提交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审批；对于差旅费，由员工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经部门经理、总经理等人员审批后报销。上述制度有效确保了相关支出真实、完整且核算准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


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规定的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与公司的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且上述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产品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 11 月 28 日